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限。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2903室，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成為海外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各個部份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已以繳足方式轉讓予郭先生。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99,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配售股份已獲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得以進行，但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36,000,000港元，分為36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且有64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及
- (d)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其他股本變動。

3.1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概述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3.2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b)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其任何條件所致)且並未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或任何就此委任之委員會擬定配售條款，並根據該等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進一步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進賬後，授權董事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指示之其他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24,770,526.60港元撥充資本，按照彼等當時各自持有最接近之持股比例(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247,705,266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股份；
 - (iii) 進一步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細則，以及載於本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之主要條款獲批准及採納，授權董事以絕對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合實施購股權計劃之一切步驟；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任何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以外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或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v)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一項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重組主要涉及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VP Inc. 成立 VP BVI，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並發行一股股份予郭先生。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VP Inc. 將其於萬全陽光之97.5%權益轉讓予 VP BVI。
- (C)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VP Inc. 將其於德眾萬全之94.512%權益轉讓予 VP BVI。
- (D)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VP Inc. 將其於萬全生命科技投資之全部權益轉讓予 VP BVI。
- (E)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VP Inc. 將其於萬全印度藥業之50%權益轉讓予 VP BVI。

- (F)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VP Inc. 將其於 VP BVI 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使本公司成為 VP BVI 之唯一股東及上文(B)至(E)段所述實體之間接股東。作為該項轉讓之代價，本公司按 VP Inc. 之指示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22,294,733股股份予 VP Inc. 之下列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VP Holdings	12,339,110
C Tech Fund	6,666,667
Bright Excel	1,318,368
Yukon Health	340,909
郭先生	752,271
張錦	347,636
阮先生	340,909
滕威林	185,636
羅博士	3,227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作出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凡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殊批准）予以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准在創業板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不得超過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可認購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認股權證數額之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所購回證券類別之新證券（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要求公司發行證券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之相關指定最低百份比，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撤銷。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後，或須就有關事件作決定及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消息公佈為止，則須暫停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尤其於緊接初步公佈公司全年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適用於該公司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公司購回股份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市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聯交所申報。聯交所將會盡快公佈該資料。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期間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之明細表、每股購回價格或公司為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價格。董事會報告須提及年內進行之購回事宜及進行該等購回之原因。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致使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期間，可購回最多達36,000,000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只有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例狀況（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由於該項收購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現時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於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進行任何收購而產生任何觸及收購守則之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 (a) 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及轉讓文據，據此，VP Inc. 將其於萬全陽光之97.5%權益轉讓予 VP BVI。
- (b) 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及轉讓文據，據此，VP Inc. 將其於德眾萬全之94.512%權益轉讓予 VP BVI。
- (c)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轉讓文據，據此，VP Inc. 將其於萬全生命科技投資之全部權益轉讓予 VP BVI。
- (d)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轉讓備忘錄，據此，VP Inc. 將其於萬全印度藥業50%之權益轉讓予 VP BVI。
- (e)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轉讓文據，據此，VP Inc. 將其於 VP BVI 之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
- (f) 由本公司及 VP Inc. 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認購權協議，據此，VP Inc. 之股東授予本公司一項認購權，以購買彼等於 VP Inc. 之全部權益。
- (g) 由本集團與賽諾維製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賽諾維協議。
- (h) 本公司分別與 VP Inc.、VP Holdings、郭先生及羅博士(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
- (i)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j) 本公司與賠償保證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就稅務事宜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賠償保證。
- (k) 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

2.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已成立兩家中外合營企業，分別為萬全陽光及德眾萬全。以下為兩家合營企業之公司資料及主要條款概要：

(a) 萬全陽光

名稱：	北京萬全陽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性質：	中外股份合營企業
年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止30年
註冊股本：	200,000美元
投資總值：	280,000美元
參與方：	中方：德眾萬全 外來方：VP BVI
董事：	郭先生 羅博士 李博士 陳立勤先生 宋博士
業務範圍：	研發及製造藥品、天然藥品及合成藥品；研發之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藥品之臨床研究
分佔盈虧：	除稅及按法例付款後溢利之分配為德眾萬全佔2.5%及 VP BVI 佔97.5%；而虧損及風險則由雙方按溢利分派比例承擔
終止合營企業後之資產分配：	所有資產須以上述分派溢利之同等比例分配

(b) 德眾萬全

名稱：	北京德眾萬全藥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性質：	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年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日止30年
註冊股本：	865,000美元
投資總值：	1,230,000美元
參與方：	中方：萬全生物 外來方：VP BVI
董事：	郭先生 羅博士 李博士 郁小民女士
業務範圍：	研發新藥製備工藝、原料、補充材料及生化藥品；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須取得特別批文之項目除外）
分佔盈虧：	除稅及按法例付款後溢利之分配為萬全生物佔5.488%及 VP BVI 佔94.512%；而虧損及風險則由雙方按溢利分派比例承擔
終止合營企業後之資產分配：	所有資產須以上述分派溢利之同等比例分配

3.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下列22項專利，惟全部專利申請仍未獲登記：

發明名稱之性質	申請地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冷凍乾燥的扎來普隆速溶口服組合物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	00129669.8
鹽酸安非他酮緩釋片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00132274.5
替硝唑結腸定位腸溶片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	01102207.8
一種藥物透皮貼劑	中國	德眾萬全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02117409.1
一種藥物組合物製劑	中國	德眾萬全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02117272.2
一種藥物組合物製劑	中國	德眾萬全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02117273.0
一種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工藝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02117188.2
一種催化脫氫法製備的藥物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02117192.0
「一鍋法」製備藥物及其衍生物的新方法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02117191.2
一種製備藥物及其衍生物的新方法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02117189.0
一種製備藥物的新方法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02117190.4
一種藥物及其衍生物的新製備方法	中國	德眾萬全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02146249.6
一種藥物或其藥用鹽的新製備方法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02146250.X
一種藥物吸入器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02146251.8
一種固體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153574.4
一種消炎鎮痛貼片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02155636.9
一種製備單一構型藥物實體或其衍生物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02158180.0
一種新的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德眾萬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02158181.9
一種大規模製備方法	中國	德眾萬全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21454.1
一種藥物衍生物或其鹽的製備方法	中國	萬全陽光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21455.X
一種緩釋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德眾萬全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03109402.3
一種藥物的晶型	中國	德眾萬全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03109894.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起之項目已獲授予下列十二份新藥證書／標準藥品批文：

新藥名稱	新藥證書(正本)		證書頒發日期	證書編號	自證書日期起
	擁 有 者	新藥類別			之保護期 (年)
頭孢呋辛酯片	德眾萬全(附註1)	四類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X20010019	6
格列美脲	德眾萬全	二類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	X20010524	8
格列美脲片	德眾萬全	二類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	X20010525	8
頭孢呋辛酯膠囊	德眾萬全(附註2)	四類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H20020093	6
氯雷他定	德眾萬全	四類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H20020114	6
氯雷他定片	德眾萬全	四類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H20020115	6
頭孢呋辛酯乾混懸劑	獨立第三方(附註3)	四類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X20010763	6
氯雷他定分散片	德眾萬全	四類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H20030183	3
依托度酸	德眾萬全	四類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H20030327	3
依托度酸片	德眾萬全	四類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H20030329	3
依托度酸膠囊	德眾萬全	四類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H20030328	3
格列齊特片	獨立第三方	—	(標準藥品批文)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2000XF0122	—

附註1：該份新藥證書由本集團及一間中國醫藥公司兼獨立第三方上海華氏醫藥高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擁有。

該獨立第三方為中國最大醫藥分銷商之一，從事國內及外國貿易，註冊資本約達人民幣24,350,000元。

附註2：該份新藥證書由本集團及一間中國醫藥公司兼獨立第三方成都倍特藥業有限公司共同擁有。

該獨立第三方為一間中國醫藥公司，註冊資本約達人民幣36,000,000元。其業務包括製造及營銷醫藥及保健產品，並從事技術顧問服務及出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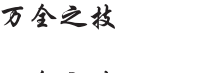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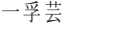
附註3：鑑於保密理由，並無在此披露此公司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批准下列商標：

商 標	申 請 地 點	申 請 人	類 別	有 效 期	註 冊 編 號
	中 國	萬全陽光	42 (附註)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1715445

附註：現代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發；現代生物科技之研發；現代生物科技(代表其他方)之研發；現代生物科技顧問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中國	萬全陽光	42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3113430
2.		中國	萬全陽光	5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126111
3.		中國	萬全陽光	42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62
4.		中國	萬全陽光	44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54
5.		中國	萬全陽光	5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126112
6.		中國	萬全陽光	42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60
7.		中國	萬全陽光	44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55
8.		中國	萬全陽光	5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126113
9.		中國	萬全陽光	42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61
10.		中國	萬全陽光	44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58
11.		中國	萬全陽光	5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126114
12.		中國	萬全陽光	42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59
13.		中國	萬全陽光	44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57
14.		中國	萬全陽光	5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63
15.		中國	萬全陽光	42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64
16.		中國	萬全陽光	44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3128856
17.		中國	萬全陽光	5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126115
18.		中國	萬全陽光	5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126116
19.		中國	萬全陽光	5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3126117
20.		中國	萬全陽光	5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3281124
21.		中國	萬全陽光	5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3281125
22.		中國	萬全陽光	42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3317857
23.		中國	萬全陽光	44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3317856

本集團擁有兩個域名：「www.venturepharm.com」及「www.venturepharm.net」。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假設彼等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將保持不變）如下：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郭先生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310,377股股份 (附註2)
郭先生	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9,432,583股股份 (附註3)
郭先生	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966,073股股份 (附註4)
羅博士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39,081股股份 (附註5)
阮先生	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28,573股股份
郭先生	VP Holdings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381,691股普通股股份
郭先生	VP Holdings (附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33,953股普通股股份
郭先生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股份

附註：

- 除非另有所指，所有證券均是董事持有之好倉。
- 這些股份包括與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郭先生之購股權相關之7,200,000股股份。
- 這些股份以郭先生控制之公司 VP Holdings 之名義持有。郭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當作持有這些股份。
- 這些股份以 VP Holdings 全資擁有之公司 Bright Excel 之名義持有，VP Holdings 乃郭先生控制之公司。郭先生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當作持有這些股份。

5. 這些股份包括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羅博士之購股權相關之1,800,000股股份。

6. VP Holdings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是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於最後可行日期，VP Holdings 之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0.01美元之5,000,000股股份。

7. 這些 VP Holdings 股份以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之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sland Agents Limited 是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於最後可行日期，Winsland Agen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每股1.00美元之一股股份。
- (b)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將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假設彼等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將保持不變）：

名稱	集團成員 之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VP Holdings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9,432,583股股份	41.509
VP Holdings	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966,073股股份	4.435
C Tech Fund （附註2）	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736,558股股份	22.427
郭先生	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81,709,033股股份	50.475
Parmod Kant GUPTA	萬全印度藥業	實益擁有人	4,700股每股面值 10印度盧比之股份	47.000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指，所有證券均是該等人士持有之好倉。
2. 由 NewMargin 管理之投資基金 C Tech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投資者為財務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之詳情(除另有指明外)在各重要方面均相同，載列如下：

- (a) 各服務合約均自上市日期計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各執行董事須為本公司全職工作；
- (b) 各執行董事於聘任期間之薪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年薪 (人民幣)
郭先生	360,000
羅博士	360,000
宋博士	150,000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46,000元及人民幣264,000元。
- (a) 郭先生有權享有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最多5%之酌情花紅，於特定財政年度，彼可部份或全部放棄。羅博士及宋博士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而彼須就彼等各自之花紅放棄投票權。
- (c) 酬金金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d)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本集團之董事或離任董事於往績期間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ii)作為辭任本集團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涉及本集團管理事宜職位之賠償。

(e)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估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應付予董事或任何獲提名董事之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將為870,000港元。

(f) 並無董事於往績期間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一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額外收取本售股章程「包銷 — 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之顧問及文件編撰費。

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本售股章程「業務 — 關連交易」一節及本附錄四「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與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iv)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第E.7.段之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董事與名列本附錄四第E.7.段之任何專家，概無於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整體而言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名列本附錄四第E.7.段之任何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及
- (vii)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肯定及鼓勵僱員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之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以及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從而達致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就本節而言，「參與者」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

(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ii)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惟於任何情況下價格將不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1)於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股份收市價；(2)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之股份面值。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iii) 授出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不得於發生可影響價格之事項或作出可影響價格之決定期間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a)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之日（為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及(b)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

(iv) 最高股份數目

- (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獲得其股東根據下文(2)所作之重新批准則作別論。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予行使，且概無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或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會超逾36,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是否已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重訂計劃授權上限，惟所重訂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批准重訂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作出任何該等重訂後，於批准該項重訂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及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是否已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在尋求該項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 (3) 倘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則本公司可授予參與者該等購股權。在尋求此等批准之時，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對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已識別參與者之一般說明、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對此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等目的之闡釋。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容許之較高百分比)。

倘於截至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不得向該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建議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建議參與者之身份、已授出及擬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擬向該名建議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包括行使價) 必須於股東作出批准前釐訂，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規定

- (1) 向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其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批准。
- (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購股權，連同於過去12個月期間內向該等人士已授出及擬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在內，將授權該等人士認購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1%及根據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5,000,000港元兩者之較高者，則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除非此等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且其意向已於通函中說明)。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解釋授出購股權建議，並披露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包括行使價)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更改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任何購股權條款，亦須如上文所述獲得股東批准。

上文第(1)及第(2)段所載有關授予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購股權之規定，將不適用於僅身為本公司獲提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參與者。

- (3)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將披露以下額外資料，包括授予下列人士之購股權詳情：(I)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II)獲授超逾上文(iv)所述上限之各參與者；(III)僱員總數；(IV)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之總數；及(V)其他參與者總數。

(vi)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惟可按有關條款提前終止，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有效行使期間內對行使購股權設定限制。

(v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銷售、轉讓、質押、按揭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權益。

(viii) 終止僱傭關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之日為僱員)因身故或因下文(x)所述之任何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即其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一個月內按其於終止當日權限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就本段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若根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同等章程文件)於該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於會上膺選連任，則不應被視作終止僱傭關係。

(ix) 身故後之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承授人於授出之日為僱員，於身故前概無發生構成下文(x)所述終止僱傭關係之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按有關承授人身故當日之權限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x) 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之日為僱員)因行為不檢、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人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因其他僱主可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法律或承授人之服務合約終止僱傭關係之任

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及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根據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而有任何變動（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交易之代價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該等變動須經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段所述之規定；惟該等變動不得引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導致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原先享有者有所不同。

(xii)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類似之其他方式），且該等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此等通知之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召開所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最遲於緊接召開所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

(xiv) 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債權人（或彼等之任何級別）之間或本公司與其任何股東（或彼等之任何級別）之間達成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向法庭提出申請（本公司正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承授人可於提出該項申請日期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行使（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書面通知書指定之數量行使購股權。

(x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
- (2) 上文(viii)、(ix)、(xii)或(xiii)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3) 在上文(xii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4) 承授人因上文(x)所述理由而不再為僱員之日；
- (5) 待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上文(xiv)所述之期限屆滿；或
- (6) 承授人違反上文(vii)規定之日。

(xvi)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款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因此有權參與配發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對「股份」之提述包括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歸類或重組所導致之任何其他面值之本公司股份。

(xvi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不牴觸上述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xviii) 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涉及下列事項而對購股權計劃條款進行之修訂除外：(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列使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受惠之事宜；(ii)與計劃條款之任何變動有關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權限作出之任何變更；或(iii)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外，不得對計劃之重大條款及條

件進行修改(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惟此等變更不得對作出有關變更前所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四分三面值所涉及之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

(xix)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任何已註銷之購股權不得再次授出。

(xx) 業績目標

目前並無有關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業績目標。

(xxi)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1)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

2.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肯定及嘉獎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顧問及參事對本集團之成長與發展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貢獻。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似，惟下列者除外：

- (i) 合資格參與者之類別有別於以上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
- (ii) 購股權計劃中未指明最低認購價，惟股份不得以低於每股0.10港元之面值發行；
- (iii) 以下購股權計劃所述適用於各建議承授人之一般計劃上限、個人上限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限制概不適用；
- (iv)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否則，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將即時失效；及

- (v) 董事僅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止之期間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1,5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董事確認，除下文(b)分段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前概無亦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b)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承授人地址	購股權可繼續 行使之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行使所有 購股權後 所持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郭先生(主席) (附註2及4)	中國 北京 建國路88號 1號樓1601室	十年	0.32港元	7,200,000	2.0%
羅博士(執行董事) (附註2及4)	中國 北京 北太平莊路5號 5座508室	十年	0.32港元	1,800,000	0.5%
鍾偉文(附註3及5)	香港 將軍澳 富麗花園 2座39樓H室	十年	0.32港元	720,000	0.2%
滕威林(附註6)	香港 卑路乍街179號 西環新樓 6樓1室	十年	0.40港元	1,800,000	0.5%
合計：				11,520,000	

附註：

1. 該等百份比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此同時獲全面行使。
2. 身為初期管理層股東之郭先生及羅博士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自上市日期起首12個月內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
3. 鍾偉文先生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時：
 - (i) 彼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按照聯交所可接納之條款，於其適用之禁售期內將該等股份交由聯交所可接納之託管代理人託管；
 - (ii)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指定之期限內，彼不會(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外)行使(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行使(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其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ii) 倘彼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指定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權，質押或抵押於該等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並披露該等質押或抵押之詳情，包括被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類別，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之其他任何相關詳情；倘彼已質押或抵押於該等股份之任何權益並從任何質權人或承押人獲得將出售彼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該等股份之口頭或書面表示，則彼亦須隨即知會本公司。本公司獲悉上述任何事宜後，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發佈公告披露有關詳情。
4. 郭先生及羅博士均獲授購股權作為確認彼等對本集團自創辦以來之重大貢獻。彼等獲授之購股權均附帶歸屬時間，據此，彼等各自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涉及相關股份之30%(在上文附註2所述承諾之限制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涉及相關股份之其餘30%，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餘下部份。
5. 鍾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會計及財務部主管，獲授購股權作為聘用合約所述之部份酬金。彼獲授之購股權均附帶歸屬時間，據此，彼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涉及相關股份之30%(在上文附註2所述承諾之限制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涉及相關股份之其餘30%，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餘下部份。
6. 滕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入1,800,000股股份，作為確認彼為本集團介紹孫耀江醫生、阮先生及張錦女士之貢獻，而彼獲授購股權可轉換為股份之數目，乃參照彼介紹之投資金額而釐定。彼獲授之購股權均附帶歸屬時間，據此，彼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涉及相關股份之30%(在上文附註2所述承諾之限制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涉及相關股份之其餘30%，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餘下部份。

本公司、董事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不會致使公眾持股百份比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3.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賠償保證契據

VP Holdings、C Tech Fund、郭先生、羅博士、阮先生、Bright Excel、Yukon Health、張錦女士、滕威林先生及宋博士(統稱「賠償保證人」)已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四第B.1.段所述之重大合約(j))，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何附屬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由於應付或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而導致彼等各自之資產價值出現任何損耗或減值，應要求作出個別賠償保證。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亦於緊接配售成為無條件之前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之稅項，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應要求向本公司作出個別賠償保證。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於往績期間，已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之本公司各會計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內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如本售股章程所述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產生或應計之稅項有關；或
- (b) 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金額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該等撥備或儲備用以減

低賠償保證人就稅項所負之責任時，不得超逾該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以及用於減低賠償保證人所負責任之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或

- (c) 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日常業務以外自行作出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則不會產生者；或
- (d)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發生具追溯效力之稅率調高或法例變更而引致該等責任或導致該等責任增加。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郭先生、羅博士及宋博士已共同及個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保證，就天津德眾之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於行政指令而遭撤銷，或天津德眾、伍霜駟先生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於萬全加拿大藥業、德眾萬全及 VP Inc. 之股權或溢利分享權之有關安排（詳情參見本售股章程「業務 — 歷史與發展」一節），由於上述天津德眾之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遭撤銷，天津德眾未能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二零零零年之年度檢查或該等安排導致或有關之任何權益或權益轉讓引起之索償或爭議，致使有關安排遭法庭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或在全球任何司法權區宣判或裁定為非法、無效、無法執行或在其他情況下無法以天津德眾、伍霜駟先生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為受益人以就該等權益（如有）設立擬進行之安排，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彼等之任何人士引起或蒙受資產減值、成本、費用、開支、索償、損失、責任及法律程序，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此外，在聯交所要求下，根據賠償保證契據，郭先生、羅博士及宋博士已各自承諾，就第三方因德眾萬全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而其註冊資本出資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才獲核實完成一事索償而引致本公司或德眾萬全蒙受任何損失或責任，對本公司及德眾萬全作出賠償。

為確保郭先生、羅博士及宋博士向本公司及德眾萬全作出賠償保證之承諾可按原意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方法：

1. 本公司將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會（「檢討會議」），以檢討有否出現賠償保證所述導致賠償保證人要求本集團作出賠償之任何事件（「事件」）。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檢討會議。
3. 郭先生、羅博士及宋博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
4. 郭先生、羅博士及宋博士將各自提供一項每年更新之銀行保證或個人資產報表，並經由公認會計師認證，以供檢討會議省覽。

5. 倘任何事件發生，郭先生、羅博士及宋博士將根據該等承諾本公司作出賠償。
6. 倘郭先生、羅博士及宋博士未有賠償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將於會上投票，以決定應向郭先生、羅博士及宋博士採取之行動。

2. 訴訟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亦無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剩餘期間及隨後兩個財政年度擬提供予本公司之顧問服務收取之顧問費、文件編撰費及一般專業費用外，保薦人將不會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2,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郭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配售及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曾在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名列本售股章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加坡發展亞洲	被視為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法律律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新加坡發展亞洲、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 Asia 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均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各自之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之佣金除外）。

(b) 董事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產生或已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斷。

- (c)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新加坡發展亞洲、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 Asia 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尋求上市。